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0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3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4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80\%\times 17/365=0.0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7=100.03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公司的“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3日收盘价为145.93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因“豪能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7.35%下降至26.19%，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向朝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1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向星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1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向朝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1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6,038,89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7.35%。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2日，“豪能转债”转股26,931,621股，公司总股本由607,033,638股增加至633,965,259股。公司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7.35%下降至26.19%，被动稀释1.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向朝东	105,589,120	17.39%	105,589,120	16.66%
向星星	39,331,947	6.48%	39,331,947	6.20%
向朝明	21,117,824	3.48%	21,117,824	3.33%
合计	166,038,891	27.35%	166,038,891	26.1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豪能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豪能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六年（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49/365\approx 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0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普米司特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阿普米司特片（规格10mg、20mg和30mg；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3031、2024S03029、2024S03030），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普米司特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0mg和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592、国药准字H20249593、国药准字H20249591

审批结论：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阿普米司特片主要用于治疗符合接受光疗或系统治疗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该药品由Celgene公司研发，2014年3月21日获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Otezla，上市规格10mg、20mg、30mg。2023年7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36.0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产品中国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436.5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阿普米司特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3,3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3%。

2、本次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瑞和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同时公司收到瑞和成的通知，获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4日10时至2024年12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其所持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分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和成	否	3,000,000	59.96%	3.00%	否	2024年12月4日10时	2024年12月5日10时（延时除外）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含本次将被拍卖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瑞和成	5,003,330	5.0033%	408,717注1	8.17%	0.41%
			3,000,000	59.96%	3.00%
合计	-	-	3,408,717	-	3.41%

注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瑞和成持有的公司408,717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并通过网络竞价成交，2024年2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等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瑞和成	否	5,003,330	100%	5.0033%	否	2024-11-29	3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冻结和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5,003,330	5.0033%	5,003,330	0	100%	5.0033%	9,288,093	185.64%	5.0033%

注：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作为分子计算；“轮候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股东持股数量”作为分子计算。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持有公司股份5,00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00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届时瑞和成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和成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2、瑞和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形，其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与瑞和成发函进行核实，瑞和成回复尚未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冻结材料，对于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尚不知晓。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和被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等；

2、瑞和成询问函回复；

3、瑞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4-06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1月1日，实控人累计偿还8,000.00万元，尚有7,918.52万元未归还。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12,000.00万元，目前尚有3,918.52万元未归还。

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2,000.00	-

2.资产抵押担保

实控人高明先生及其近亲属已于2024年8月将其名下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实控人高明先生对应偿还的占用资金款项的担保物，市场价值预估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参照同类资产公开的市场价格测算得出。

该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的还款行为，是实控人高明先生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而做出的安排，同时也回应社会各界和投资者最为关切的问题。

3.实控人股份质押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1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合计		45,057,972	-	-	-	-	-	30.14%	12.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5,057,972股，占其股份比例的30.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16%；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9,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3.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9,256,491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8.16%，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

4.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力争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及其影响，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将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要求实控人以合法合规的方式筹资，及时通报还款进度，尽快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以此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强化培训学习

公司定期组织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3）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4）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全面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研发投入、财务管理、内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12.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31元/股~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6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7.76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66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01,557股的比例为0.94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6.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25,163.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5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 09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金道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15期N款	3,84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12月2日	1.40%-2.45%	479,421.3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15期N款	3,84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12月2日	1.40%-2.4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